

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相關之附錄

本附錄適用於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交銀國際」)所提供的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之交易。本附錄所列條款及條件不影響客戶與交銀國際之間的證券買賣條款(“條款及條件”)及其他相關協議，僅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之相關補充。若本附錄與任何其他客戶與交銀國際之間的協議存在衝突或不一致性，以本附錄為準。

客戶通過交銀國際所提供之服務進行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交易，即被視為已接受並同意本附錄所列條款及條件。

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風險披露均適用於交銀國際所提供的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服務。該等服務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有關證券交易所、結算系統、監管機構及司法管轄區。有關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之詳細內容及相關風險，請查閱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網站，特別是“常問問題”。客戶聲明已閱讀、明白並同意所有有關條款和條件及以上提及相關文件中所載的資料並承諾及早充分了解這些相關文件中的更新及修訂。任何於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下對投資者所施加額外的限制及要求，當客戶通過交銀國際所提供之服務進行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交易，有關的限制及要求將會自動適用於本客戶協議下所開立帳戶的相關客戶。

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網站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HKD-RMB-Dual-Counter-Model?sc_lang=zh-HK

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之常問問題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HKDRMB-Dual-Counter/Dual-Counter-Model-FAQ_C.pdf

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的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披露

警告：本文件載有透過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進行投資及買賣的部分(而非全部)特點及風險披露的簡要，並不擬作全面詳盡的概要。倘若閣下對投資及買賣雙櫃台證券所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務請閣下尋求獨立的財務、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文件的內容未經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港幣-人民幣雙櫃台」證券投資服務附加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載明客戶與交銀國際就使用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服務的各項權利及責任。本條款及細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在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

1. 解釋

1.1. 若本條款及細則與(a)「證券客戶協議條款及細則」或(b)交銀國際及客戶之間有關買賣證券不時有效之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或(c)客戶及任何其他交銀國際聯繫公司之間有關買賣證券之任何協議的條款有任何抵觸或差異，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為免引起疑問，客戶條款適用於(視乎帳戶類別)由客戶或授權人士當面或透過電話口授、或者以書面用郵寄、親手遞送、傳真方式或透過網上交易平台送達的交易指示。

1.2. 於本條款及細則內，

「監管機構」指香港交易所、結算系統及監管機構；

「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僅涵蓋在港幣及人民幣櫃台上市的證券。證券在不同貨幣的櫃台交易，但一般屬於同一類別，擁有相同的持有人權利及權益，並可在櫃台之間完全互換。

「雙櫃台莊家(「DCMM」)計劃」是指根據港交所規則推出的新的莊家制度，以支持雙櫃台證券的跨櫃台交易，為二級櫃台提供流動性和盡量減少兩個櫃台之間的價格差異；

「雙櫃台證券」指由港交所根據港交所規則指定的擁有港幣及人民幣櫃台並符合雙櫃台莊家(「DCMM」)計劃資格的證券。雙櫃台證券將由港交所不時公佈，且僅限於在香港證券市場同時於港幣及人民幣櫃台發行的證券（不包括交易所買賣產品（「ETP」））會獲考慮被列為指定證券。港交所可不時指定任何證券為雙櫃台證券或撤除任何指定雙櫃台證券，且會就每一次指定或撤除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跨櫃台交易」是指從一個櫃台買入並再於另一個櫃台賣出的兩筆獨立交易，即使該兩筆交易涉及同一證券；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2. 交易、結算及交收

2.1 在雙櫃台模式下，由於人民幣櫃台僅供進行於二級市場交易及結算之用，因此人民幣櫃台買賣證券不提供實物證券提存服務，且結算規則不容許於人民幣櫃台買賣證券進行實物證券提存。實物股票只可於存入港幣櫃台之後再轉換至人民幣櫃台。同樣，人民幣櫃台需轉換至入港幣櫃台之後才可提取實物股票。

2.2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不同櫃台的港交所買賣被視為兩隻證券分開結算交收。持續淨額交收系統進行抵銷後，兩個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或港幣櫃台）將有各自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每一櫃台所涉及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於交易日後兩天（T+2）進行交收。客戶應確保有足夠證券支付其持續淨額交收的未交付數額。

2.3 人民幣櫃台的二級市場交易方面，交易相關費用、徵費（例如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等）及印花稅須以港幣支付予港交所。

2.4 在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規例中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和監管條例的前提下，現行的《交易所規則》容許從一個櫃台買入證券再於同一交易日在另一櫃台出售。客戶應注意將證券從一個櫃台轉換至另一櫃台需要時間及可能產生費用（如有），以確保跨櫃台交易順利進行及防止延誤交付。有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我司的收費表。

2.5 所有結算公司費用，除代收股息服務費及代收利息服務費外，都以港元計算及收取。代收股息服務費及代收利息服務費是以有關證券所採用的合資格貨幣計算。

2.6 若相關股票在港交所中設有港幣股票櫃台及人民幣股票櫃台，而客戶只持有港幣股票櫃台，系統會自動處理跨櫃台交易及將客戶的港幣股票櫃台會自動轉換成人民幣股票櫃台。相反亦然。

2.7 當證券從一個櫃台轉換至另一櫃台後，即使相關賣出交易指示最終未能成交，已轉換至另一櫃台的證券將會繼續存放於該櫃台內。

透過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投資雙櫃台證券之重要風險

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雙櫃台指定證券前，應審慎閱讀本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例如：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書，附錄)所披露的細節及風險。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雙櫃台指定證券被調出雙櫃台證券名單

當一些原本為雙櫃台證券被調出雙櫃台證券範圍時，該證券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客戶需要密切關注港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雙櫃台證券。

貨幣風險

客戶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

人民幣及港元櫃台的買賣價格不同

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的交易是分開進行的。雙櫃台證券的同一單位於兩個櫃台的買賣價格或許不同，亦未必經常保持緊密的關係，視乎市場供求、每個櫃台的流通量、離岸和非離岸市場上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等因素而定。

新模式的風險

雙櫃台模式在香港屬於新的交易模式，或會增加投資風險。

櫃台之間的交易風險

港交所可能會出現提早截數的情況或涉及其他程序和費用。

於人民幣櫃台進行買賣及結算的風險

人民幣的離岸供應一旦減少或人民幣與外幣兌換遭受限制的話，可能會對人民幣櫃台證券的流通量及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倚賴莊家的風險

市場莊家未必有興趣為人民幣計價及／或買賣的雙櫃台證券擔任莊家。人民幣的供應一旦受到影響，可能會削弱莊家為人民幣買賣的雙櫃台證券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如果雙櫃台證券沒有莊家，又或者莊家活動並不奏效，雙櫃台證券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